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强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永强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永强投资	是	5,999	2015年8月12日	2018年8月31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	7.27%

注：上述质押事项详见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9）。依据本公司2015年9月18日刊登的《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4），原质押股份数量1,714万股已增加至5,999万股。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25,492,924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94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4,900万股；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6.51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.23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4,521.56万股，累计质押71,153万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57.14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三、 备案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